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向公司反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

2、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